

訓令

中

緙雲縣教育局

訓令

第 263 號

私立仙都中學

案奉

緙雲縣政府訓令第一二八号，内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所教字第一〇七号訓令開：

案准建百所第一〇七号訓令，案據萬五區非農場小學

校長委員會決議，各普通中學，應切實遵照部

令，添授農業課程一案。請核咨查飭遵及等情到

所，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原附件，請

卓裁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勞作一科，即

25

26

規定，分農業工藝家事三種，各縣自可隨環境情
形，擇要設施；惟查本省成業教育之要需，以林農業
為最，自應審度各該地方需要情形，注重農
業教育以樹復興農村之基礎。除令外，合
行抄發原呈暨原附件，令仰該縣以存特仿所

房各普通中學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呈及原附件各一件。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
該局特仿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呈及原附件各一件，奉此，合行檢發原件
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及原附件各一件。

局長任烜

中華民國

二十四

年

三月

十一

日



抄原呈

竊查我場於去年十月一日開農業委員會成立會議委員周清提議改良農事復興農村等方法應向初級中學宣傳推廣并授以曲張業課務一案，並聲叙理由辦法提出討論當經決議：「案名改正為十各普通中學應切實遵照」部令添授農業課程案。通過記錄在案。

茲以各學校寒假即屆對於次學期課程各校亦將編訂理合抄附呈項議案，備文呈請

鑒核，並乞准予轉咨教育廳查飭各普通中學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曾

計呈送議案本一份。

兼浙江省第五糧農場場長汪呈因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27